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批准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5. 透過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a) 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部份數額（為數不少於8,471,040港元）撥充資本，用作悉數支付本公司股本中為數不少於84,710,4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面值，並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向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於該等名冊中所示之地址為位於香港或按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且董事（根據法律意見）並不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需要或適宜排除之該等本公司股東配發、發行及分派（須受下文(c)段所規限）該等股份，基準為持有每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股份（碎股權益將不予考慮），以及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該等承配人發行股票；

(b) 該等股份在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在各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將無權領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或任何紅股；

(c) 概無零碎股份將按上述予以配發及發行，碎股權益將彙合、下調至最接近整數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安排或以其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處理；及

(d) 授權董事就發行紅股股份作為本公司股本採取一切必須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尚未發行之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需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之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或發行）之股本面值總計（根據(i)配售新股（見下文之定義）或按(ii)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而向本公司及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 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或(iii)根據本公司當時有效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採用配發股份之方式代替本公司之全部或股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附之權力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計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ii)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之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建議授出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在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有關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下文(b)段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遵照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之規定，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

易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計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定義與本通告第6A項普通決議案就此所下之定義相同。」

C. 「動議：待上文第6A項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B項決議案所述向董事授出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計，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6A項決議案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計，惟本公司購回之股本總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計之10%。」

承董事會命
弘海有限公司
主席
麥兆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謹此識別

附註：

一、 股東持有二股或以上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亦有權自行選擇代表人出席大會並在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三、 本公司將會隨本年報附奉有關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四、 倘有兩位或以上之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一股股份，則本公司將會接納排名最先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之票，而不會受理其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登記時之排名次序為準。

五、 關於上述第 6A、6B 及 6C 項決議案，現擬尋求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彼等據此有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發行及購回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將會連同本年報向股東寄發。

六、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麥兆中先生、王洪臣先生及郭志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各位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麥兆中先生

張超良先生

王洪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曾偉森先生

禹揚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一連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頁(域名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登及網頁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deteam/index.htm> 內。